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256號

原　　告　高可娣

被　　告　游禎敏

上列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或補繳新臺幣1,63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。

理　由

原告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繳納裁判費用2,800元，惟之後原告擴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3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